

澳門特區第二個十年發展路向選擇大型民意調查報告

《“一國兩制”研究》編輯部

一、目標與方法

(一) 調查目的

澳門回歸祖國已經 10 年了，澳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有效保障下，獲得了全面的和高速的發展，成果有目共睹，前 10 年良好發展意味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奠基工程業已完成。澳門特區即將邁入第二個 10 年，毫無疑問，澳門居民和全國人民都對特區第二個 10 年寄以頗高期待。在這樣重要時間交匯點，不失時機地全面瞭解一下廣大居民所思所想，摸清社會發展脈搏，顯然是有特殊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 研究方法

1. 調查形式

是次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問卷的設計既參照國際通用慣例，又從澳門社會現實出發，採用多選題與單選題、評分題與評價題並重的做法，選項以封閉式選項為主，評分題由 0 到 10 分，評價題分 5 個等級。問卷包括 15 項必要選題，內含 34 項分題，兼顧對當前發展形勢的判斷和對下一輪發展走向的預期。這樣做既重點突出，強調主題，又便於具體溝通和實際操作。

2. 訪問對象

常住人口中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各界人士，強調居民成分的代表性與取樣的隨機性。

3. 抽樣方法

首先，從《澳門住宅 2009 電話用戶名錄》中隨機抽取了 4,700 個電話號碼，組成第一階段的電話訪問清單。爲了確保調查目標覆蓋到電話號碼未登錄的住戶，於第一階段的號碼中首 500 個號碼隨機加減一個實數形成 500 個隨機號碼，再隨機混進第一階段的電

話號碼中，最後形成由 5,200 個電話號碼組成的預期電話號碼訪問清單。總量約佔澳門家庭總數 1/25-1/20。

4. 資料搜集

調查訪問於 2009 年 11 月 13-22 日期間進行，全程由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統籌，澳門理工學院 20 多名經認真培訓的高年級學生作訪問員，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李略副教授應邀擔任技術指導。調查過程中，有 1,052 名 18 歲以上居民成功完成問卷調查的全部問題，有 12 名 18 歲以上居民完成問卷調查的大部分問題，合作率爲 31.58%。統計結果處於 95% 的置信水平，±3% 的誤差範圍內。

二、問卷結果分析

Q1、澳門回歸十年，請問您如何評價“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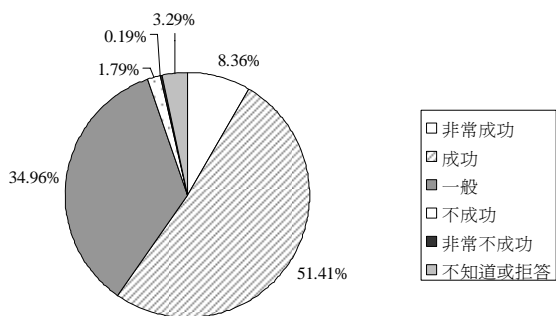
表 1 如何評價“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

分數	結果	人數	%
	非常成功	89	8.36
	成功	547	51.41
	一般	372	34.96
	不成功	19	1.79
	非常不成功	2	0.19
	不知道或拒答	35	3.29
	合計	1,064	100

分析：澳門回歸已經十年，“一國兩制”的實踐在總體上是成功的、不容置疑的。調查顯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得到澳門特區居民廣泛認同。選擇“非常成功”和“成功”的共佔 59.77%，如果連同中間看

法“一般”，則高達 94.73%。有所保留，認為“不成功”、“非常不成功”的則為 1.98%。澳門回歸以後，《澳門基本法》得到全面貫徹實施，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祥和穩定，居民權益得到切實保障，各界人士安居樂業，各得其適。這些都構成了“一國兩制”成功實踐得到廣泛認同的社會基礎。

圖 1 如何評價“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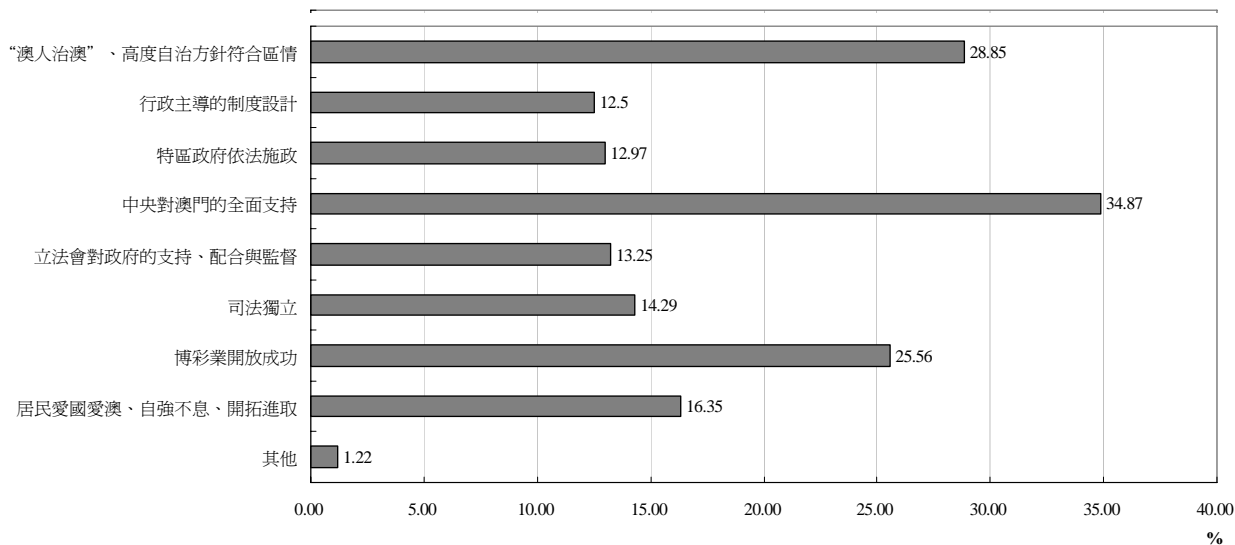


Q2. 澳門回歸十年，請問您認為“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主要原因是？

表 2 “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主要原因

分數	結果	人數	%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符合區情	307	28.85
	行政主導的制度設計	133	12.50
	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138	12.97
	中央對澳門的全面支持	371	34.87
	立法會對政府的支持、配合與監督	141	13.25
	司法獨立	152	14.29
	博彩業開放成功	272	25.56
	居民愛國愛澳、自強不息、開拓進取	174	16.35
	其他	13	1.22

圖 2 “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主要原因



分析：“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最根本原因，一是國家因素，二是特區的內部因素。10年來，“一國兩制”在澳門得以成功不是偶然的，而是合乎規律的發展結果。其中，選項“中央對澳門的全面支持”獲認同最高，為 34.87%，其次為“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符合區情”，佔 28.85%，再次是“博彩業開放成

功”，佔 25.56%。其餘“居民愛國愛澳、自強不息、開拓進取”、“司法獨立”、“立法會對政府的支持、配合與監督”、“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行政主導的制度設計”分別佔 16.35%、14.29%、13.25%、12.97%和 12.50%，亦獲居民較多認同。這表明，“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是諸多利好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

Q3. 您對以下機構的滿意程度如何？

表 3-1 對行政長官、立法會、法院及檢察院的滿意程度

滿意度	項目	行政長官		立法會		法院		檢察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非常滿意		37	3.48	13	1.22	11	1.03	13	1.22
滿意		451	42.39	356	33.46	298	28.01	307	28.85
一般		450	42.29	497	46.71	415	39.00	427	40.13
不滿意		88	8.27	123	11.56	107	10.06	86	8.08
非常不滿意		22	2.07	21	1.97	15	1.41	8	0.75
不知道/拒答		16	1.5	54	5.08	218	20.49	223	20.96
合計		1,064	100	1,064	100	1,064	100	1,064	100

表 3-2 對司級機構的滿意程度

滿意度	項目	行政法務司		經濟財政司		保安司		社會文化司		運輸工務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非常滿意		10	0.94	14	1.32	17	1.60	27	2.54	8	0.75
滿意		305	28.67	423	39.76	401	37.69	527	49.53	213	20.02
一般		449	42.20	424	39.85	441	41.45	384	36.09	426	40.04
不滿意		121	11.37	97	9.12	116	10.90	53	4.98	253	23.78
非常不滿意		29	2.73	18	1.69	22	2.07	9	0.85	65	6.11
不知道/拒答		150	14.10	88	8.27	67	6.30	64	6.02	99	9.30
合計		1,064	100	1,064	100	1,064	100	1,064	100	1,064	100

表 3-3 對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滿意程度

滿意度	項目	廉政公署		審計署	
		人數	%	人數	%
非常滿意		31	2.91	10	0.94
滿意		383	36.00	336	31.70
一般		402	37.78	425	40.09
不滿意		152	14.29	96	9.06
非常不滿意		34	3.20	12	1.13
不知道/拒答		62	5.83	181	17.08
合計		1,064	100	1,060	100

圖 3-2 對司級機構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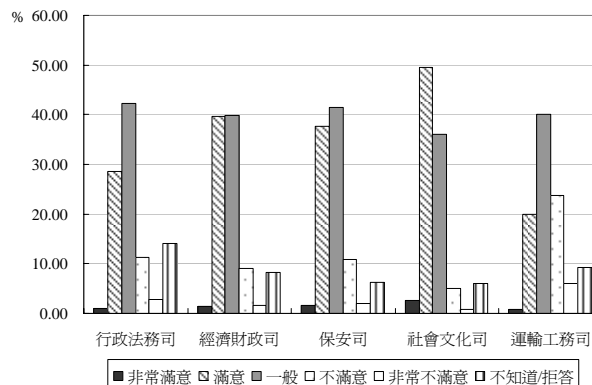


圖 3-1 對行政長官、立法會、法院及檢察院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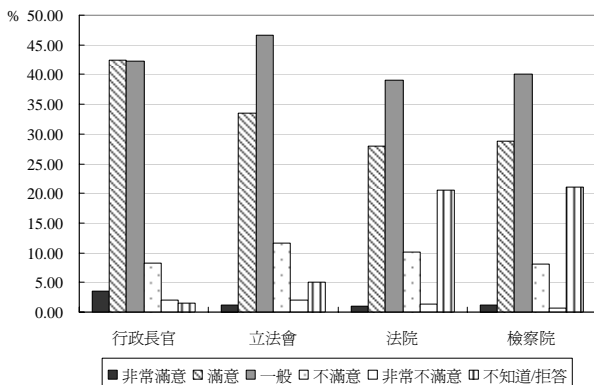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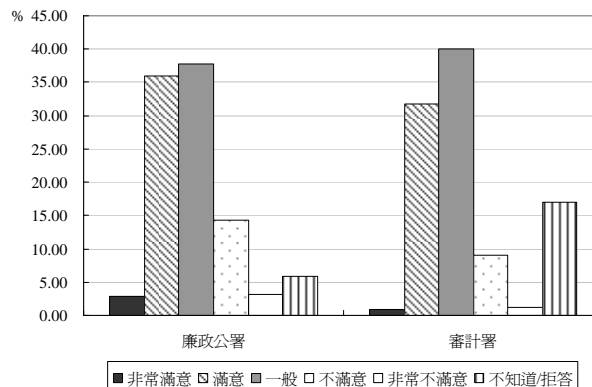


圖 3-3 對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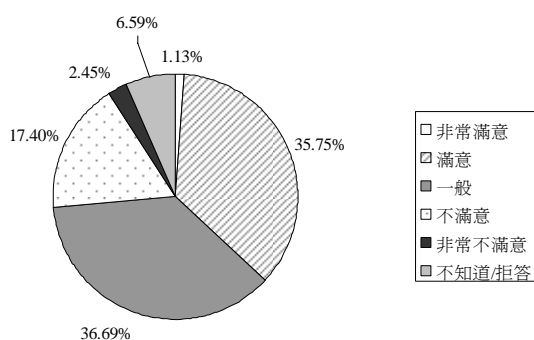
分析：本題是個組合題，包含 11 個分題。調查顯示居民最滿意的機構是社會文化司、行政長官、經濟財政司和廉政公署，“滿意”和“非常滿意”分別佔 52.07%、45.87%和 41.08%和 38.91%。如果再加上“一般”滿意者，則為 88.16%、88.16%、80.93%和 76.69%。最不滿意的機構是運輸工務司，“非常不滿意”和“不滿意”共佔 29.89%，這顯然是受歐文龍事件影響。有些政府和機構可能同普通居民接觸不多，故滿意度相對偏低，有關法院、檢察院“不知道/拒答”選項竟有 20.49%和 20.96%的回應。總體觀察，10 年來“以民為本”施政理念已逐步深入人心，但進一步強化施政能力與施政理念似仍有必要性、迫切性。

Q4. 請問您對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滿意嗎？

表 4 對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滿意程度

滿意度	結果	人數	%
非常滿意		12	1.13
滿意		380	35.75
一般		390	36.69
不滿意		185	17.40
非常不滿意		26	2.45
不知道/拒答		70	6.59
合計		1,063	100

圖 4 對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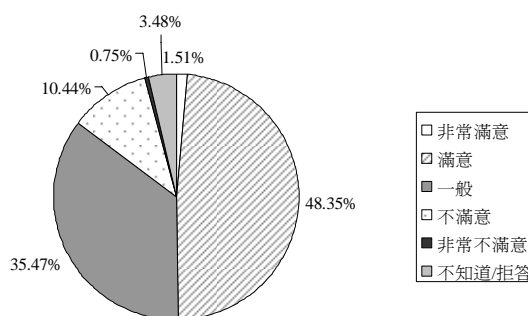
分析：居民對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滿意度基本正常，“非常滿意”和“滿意”共佔 36.88%，加上“一般”滿意者為 36.69%，合計為 73.57%。值得注意的是，選項“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亦有 19.85%。

Q5. 請問您對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滿意嗎？

表 5 對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滿意程度

滿意度	結果	人數	%
非常滿意		16	1.51
滿意		514	48.35
一般		377	35.47
不滿意		111	10.44
非常不滿意		8	0.75
不知道/拒答		37	3.48
合計		1,063	100

圖 5 對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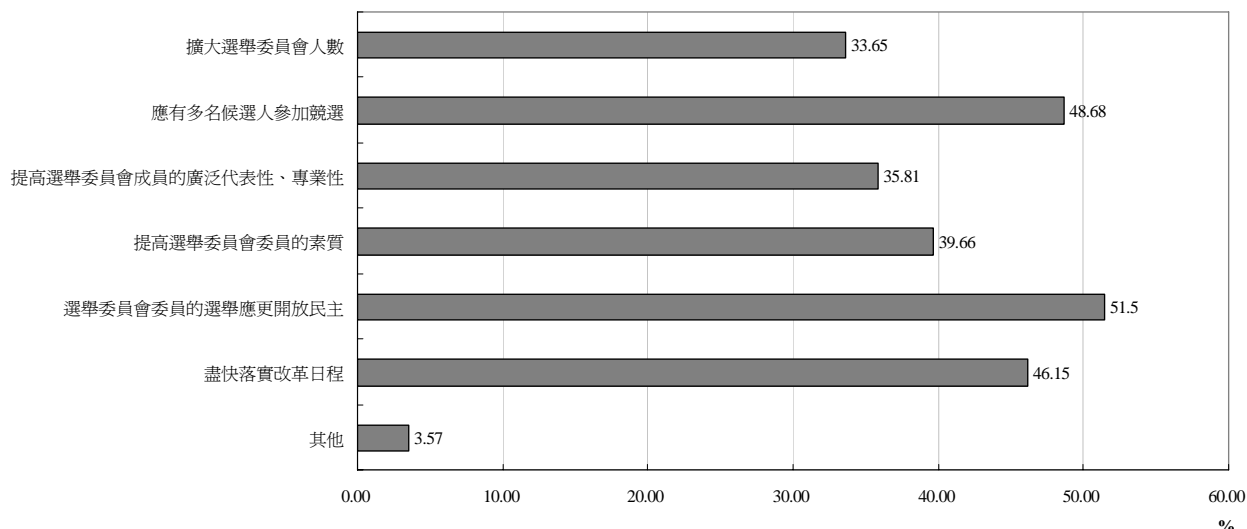
分析：居民對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看法較為正常。其中“非常滿意”和“滿意”佔 49.86%，接近 5 成，加上“一般”滿意者 35.47%，合計則為 85.33%。選項“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亦有 11.19%。居民對立法會選舉的滿意度較高於行政長官的選舉。

Q6. 請問您認為在未來 10 年，澳門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有哪些方面需要改進？(可多選)

表 6 未來 10 年行政長官選舉制度需要改進之方面

項目	結果	人數	%
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		358	33.65
應有多名候選人參加競選		518	48.68
提高選舉委員會成員的廣泛代表性、專業性		381	35.81
提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素質		422	39.66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更開放民主		548	51.50
盡快落實改革日程		491	46.15
其他		38	3.57

圖 6 未來 10 年行政長官選舉制度需要改進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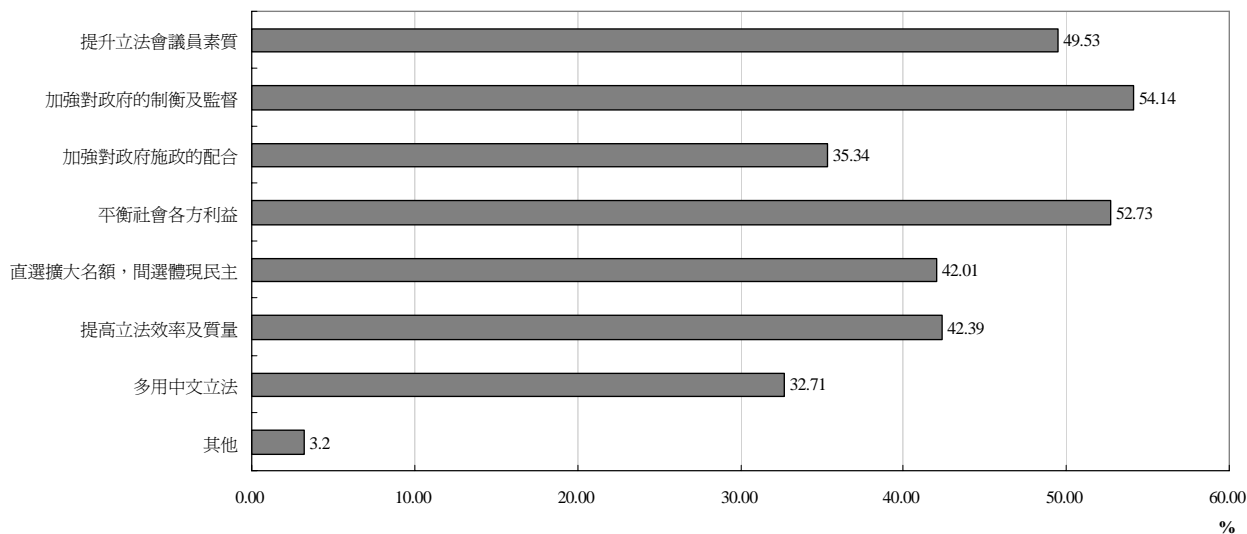
分析：調查顯示居民要求改進行政長官選舉的呼聲較高。其中過半數民意認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更開放民主”(51.50%)，有接近半數的民意要求“應有多名候選人參加競選”(48.68%)和“盡快落實改革日程”(46.15%)。另外，較多居民亦認同“提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素質”(39.66%)、“提高選舉委員會成員的廣泛代表性和專業性”(35.81%)和“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33.65%)。這些都說明居民對改進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抱有較大期待。

Q7. 請問您認為未來 10 年，澳門立法會有哪
些方面需要改進？(可多選)

表 7 未來 10 年立法會選舉制度需要改進之方面

項目	結果	人數	%
提升立法會議員素質		527	49.53
加強對政府的制衡及監督		576	54.14
加強對政府施政的配合		376	35.34
平衡社會各方利益		561	52.73
直選擴大名額，間選體現民主		447	42.01
提高立法效率及質量		451	42.39
多用中文立法		348	32.71
其他		34	3.20

圖 7 未來 10 年立法會選舉制度需要改進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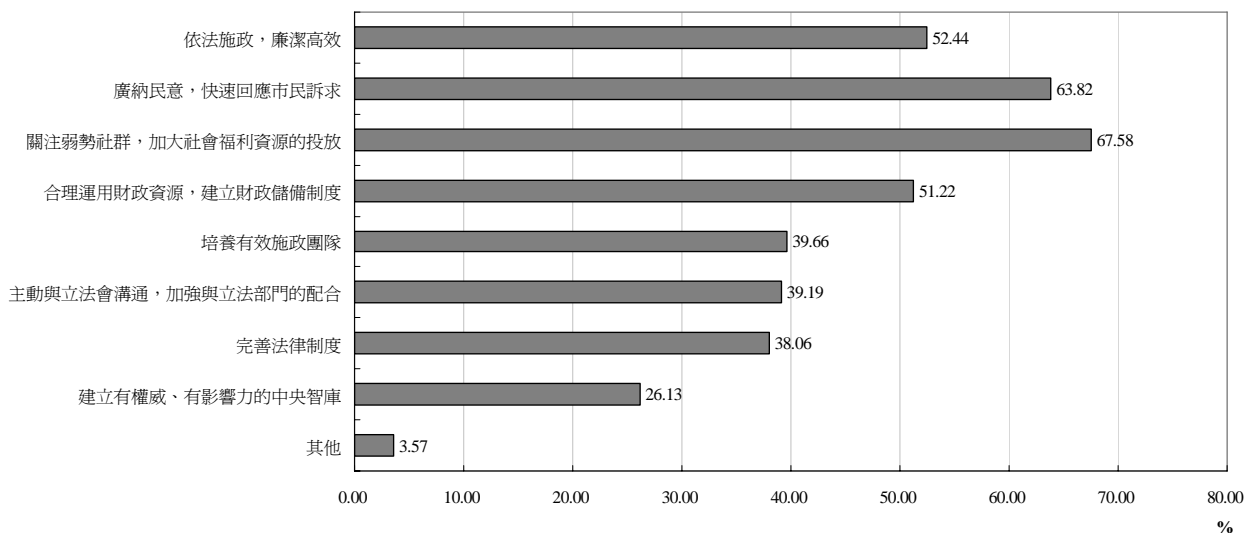
分析：調查顯示居民要求改進立法會作用和功能的呼聲較高，其中有半數和接近半數的民意認同“加強對政府的制約和監督”(54.14%)、“平衡社會各方利益”(52.73%)和“提升立法會議員素質”(49.53%)。另外，“提升立法效率及質量”、“直選擴大名額，間選體現民主”、“加強對政府施政的配合”和“多用中文立法”，分別佔42.39%、42.01%、35.34%、32.71%，也獲較大程度認同。這些說明立法會的作用和功能還有較大的改進空間。

Q8. 在未來10年，您對特區政府的最大期望是甚麼？(可多選)

表8 未來10年對特區政府的最大期望

項目	結果	人數	%
依法施政，廉潔高效		558	52.44
廣納民意，快速回應市民訴求		679	63.82
關注弱勢社群，加大社會福利資源的投放		719	67.58
合理運用財政資源，建立財政儲備制度		545	51.22
培養有效施政團隊		422	39.66
主動與立法會溝通，加強與立法部門的配合		417	39.19
完善法律制度		405	38.06
建立有權威、有影響力的中央智庫		278	26.13
其他		38	3.57

圖8 未來10年對特區政府的最大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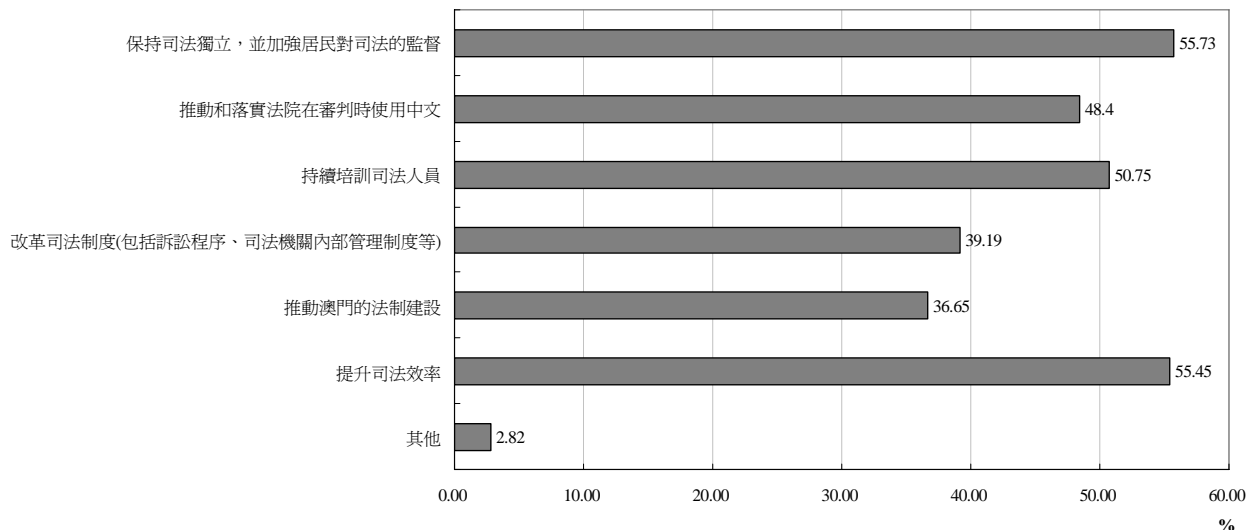
分析：調查顯示居民在未來10年期待面較寬，對特區政府的最大期待是“關注弱勢群體、加大社會福利資源的投放”(67.58%)和“廣納民意、快速回應市民訴求”(63.82%)。另外，“依法施政、廉潔高效”(52.44%)和“合理運用財政資源、建立財政儲備制度”(51.22%)，亦獲得過半數支持。其餘“培養有效施政團隊”(39.66%)、“主動與立法會溝通、加強與立法部門的配合”(39.19%)、“完善法律制度”(38.06%)和“建立有權威、有影響力的中央智庫”(26.13%)亦獲較大程度的認同。

Q9. 在未來10年，請問您對司法機關(包括檢察院及法院)的最大期望是甚麼？(可多選)

表9 未來10年對司法機關的最大期望

項目	結果	人數	%
保持司法獨立，並加強居民對司法的監督		593	55.73
推動和落實法院在審判時使用中文		515	48.40
持續培訓司法人員		540	50.75
改革司法制度(包括訴訟程序、司法機關內部管理制度等)		417	39.19
推動澳門的法制建設		390	36.65
提升司法效率		590	55.45
其他		30	2.82

圖 9 未來 10 年對司法機關的最大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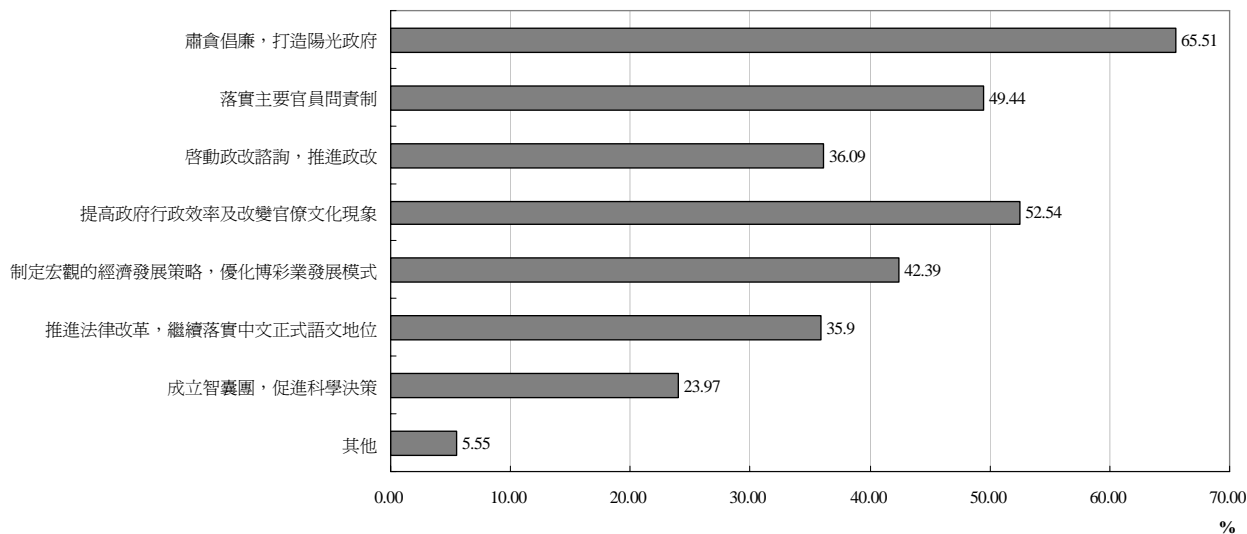
分析：在未來 10 年，居民對澳門司法機關的最大期待是確保“司法獨立”(55.73%)和“提升司法效率”(55.45%)。另外，“持續培訓司法人員”(50.75%)和“推動和落實法院在審判時使用中文”(48.40%)，居民亦有較大期待。

Q10. 請問您認為第三屆政府上任之後最需要優先處理哪些事情？(可多選)

表 10 第三屆政府最需要優先處理的事情

項目	結果	
	人數	%
肅貪倡廉，打造陽光政府	697	65.51
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	526	49.44
啓動政改諮詢，推進黨改	384	36.09
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及改變官僚文化現象	559	52.54
制定宏觀的經濟發展策略，優化博彩業發展模式	451	42.39
推進黨法改革，繼續落實中文正式語文地位	382	35.90
成立智囊團，促進科學決策	255	23.97
其他	59	5.55

圖 10 第三屆政府最需要優先處理的事情



分析：調查顯示居民認為第三屆政府上任以後最需要優先處理的政務是“肅貪倡廉，打造陽光政府”，佔 65.51%，其次是“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及改變官僚文化現象”(52.54%)和“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49.44%)。其餘“制定宏觀的經濟發展策略，優化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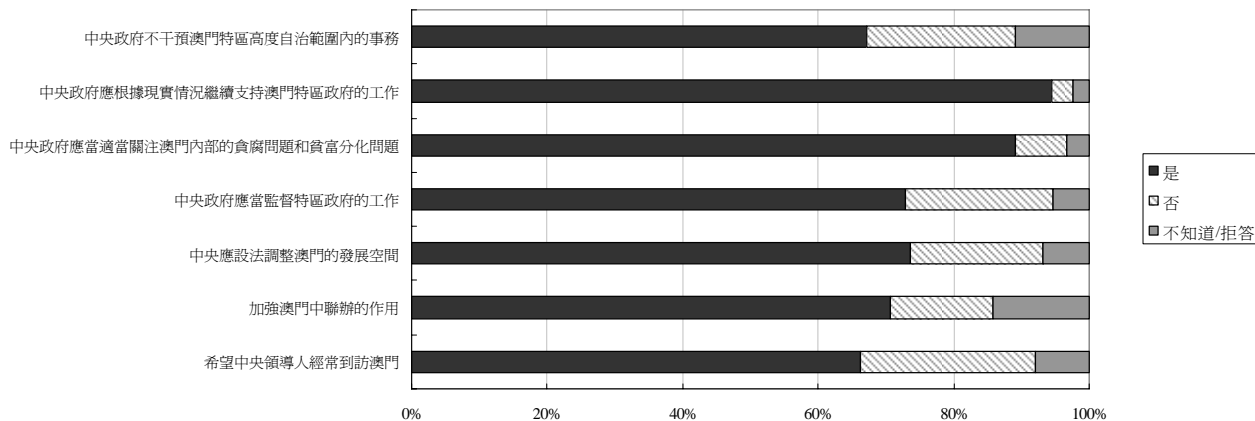
彩業發展模式”(42.39%)、“啓動政改諮詢，推進政改”(36.09%)、“推進法律改革，繼續落實中文正式語文地位”(35.90%)和“成立智囊團，促進科學決策”(23.97%)，亦獲較大程度的認同。

Q11. 請問在未來 10 年，您是否同意：

表 11 居民對於中央政府的期待與希望

題目	選項	是		否		不知道/拒答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中央政府不干預澳門特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		713	67.2	232	21.87	116	10.93	1,061
中央政府應根據現實情況繼續支持澳門特區政府的工作		1,002	94.53	32	3.02	26	2.45	1,060
中央政府應當適當關注澳門內部的貪腐問題和貧富分化問題		946	89.16	79	7.45	36	3.39	1,061
中央政府應當監督特區政府的工作		772	72.83	231	21.79	57	5.38	1,060
中央應設法調整澳門的發展空間		779	73.56	207	19.55	73	6.89	1,059
加強澳門中聯辦的作用		750	70.69	160	15.08	151	14.23	1,061
希望中央領導人經常到訪澳門		701	66.19	274	25.87	84	7.93	1,059

圖 11 居民對於中央政府的期待與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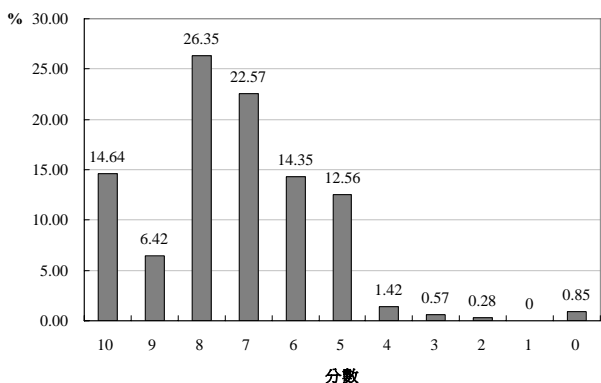
分析：本題屬組合題，包含 7 組分題。調查顯示居民對中央政府充滿信心、期待和希望，正面評價很高。其中最認同的是“中央政府應根據現實情況繼續支持澳門特區政府的工作”(94.53%)，其次是“中央政府應當適當關注澳門內部的貪腐問題和貧富分化問題”(89.16%)，其餘依次是“中央應設法調整澳門的發展空間”(73.56%)、“中央政府監督特區政府的工作”(72.83%)、“加強澳門中聯辦的作用”(70.69%)、“中央政府不干預澳門特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67.20%)、“希望中央領導人經常到訪澳門”(66.19%)。調查顯示澳門居民對中央政府充滿信任、信賴，同時也殷切期盼中央政府對澳門內部如貪腐和貧富分化等問題予以更多關注。

Q12. 請用 0-10 分表示您對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的信心程度。

表 12 對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的信心程度

結果	分數	人數	%
10		155	14.64
9		68	6.42
8		279	26.35
7		239	22.57
6		152	14.35
5		133	12.56
4		15	1.42
3		6	0.57
2		3	0.28
1		0	0.00
0		9	0.85
合計		1,059	100

圖 12 對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的信心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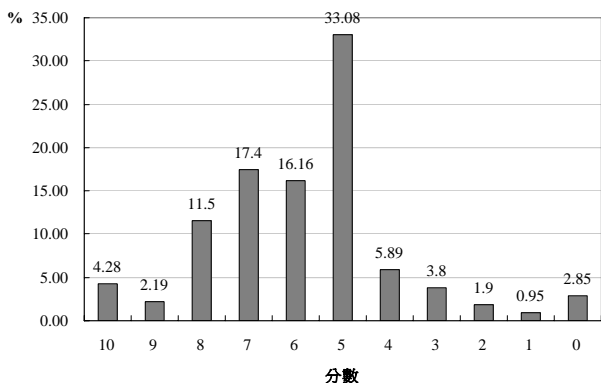
分析：調查顯示澳門居民對中央政府繼續支持澳門特區發展抱有頗大信心，平均值為 7.3，其中給滿分 10 分的佔 14.64%，8-10 分的合計為 47.41%，如果連同 5-7 分則共計 96.89%。

Q13. 請用 0-10 分表示您對第三任行政長官崔世安的信心程度。

表 13 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信心程度

結果 \ 分數	人數	%
10	45	4.28
9	23	2.19
8	121	11.50
7	183	17.40
6	170	16.16
5	348	33.08
4	62	5.89
3	40	3.80
2	20	1.90
1	10	0.95
0	30	2.85
合計	1,052	100

圖 13 對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信心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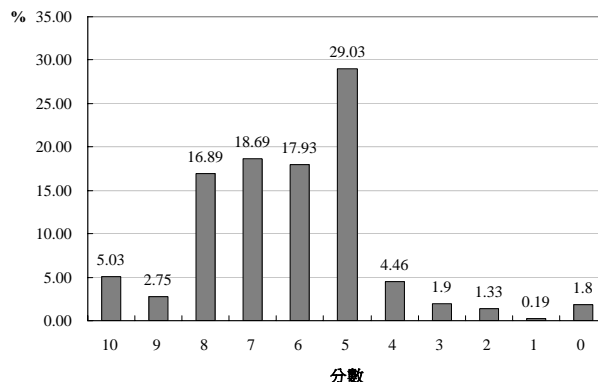
分析：總體觀察，居民對第三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持有信心，平均值為 5.78，屬於較高的合理水平，其中滿分為 4.28%，5-10 分共計 84.61%；給予了 3-0 分的合計為 9.5%，說明新行政長官任重道遠，上任後還需帶動施政團隊進一步提升施政能力與理念。

Q14. 請用 0-10 分表示您對未來 10 年特區政府的信心程度。

表 14 對未來 10 年特區政府的信心程度

結果 \ 分數	人數	%
10	53	5.03
9	29	2.75
8	178	16.89
7	197	18.69
6	189	17.93
5	306	29.03
4	47	4.46
3	20	1.90
2	14	1.33
1	2	0.19
0	19	1.80
合計	1,054	100

圖 14 對未來 10 年特區政府的信心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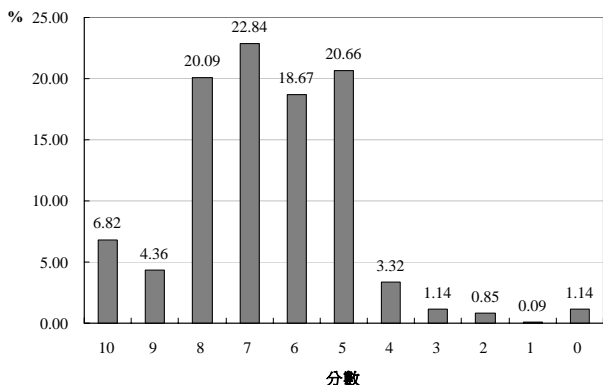
分析：居民對未來 10 年特區政府的信心居較高水平，平均值為 6.2，其中滿分為 5.03%，5-10 分共計 90.32%；給予 3-0 分的合計為 5.22%，說明新政府需要進一步把以民為本理念調整到位，進一步改善官民關係，全面建設服務型政府。

Q15. 請用0-10分表示您對未來10年澳門特區發展前景的信心程度。

表 15 對未來10年澳門特區發展前景的信心程度

結果	分數	人數	%
	10	72	6.82
	9	46	4.36
	8	212	20.09
	7	241	22.84
	6	197	18.67
	5	218	20.66
	4	35	3.32
	3	12	1.14
	2	9	0.85
	1	1	0.09
	0	12	1.14
合計		1,055	100

圖 15 對未來10年澳門特區發展前景的信心程度



分析：居民對特區未來10年發展前景的信心頗高，平均值為6.62，其中滿分10分為6.82%，5-10分共計93.44%；給3-0分的僅為3.22%，絕大多數對自己所在的特區充滿信心，這是公民意識穩定提升的重要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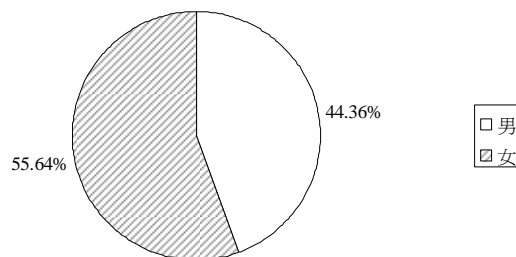
三、接受調查居民的統計特徵

(一) 性別分佈

表 16 受訪者性別分佈

性別	項目	頻率	%
男		472	44.36
女		592	55.64
合計		1,064	100

圖 16 受訪者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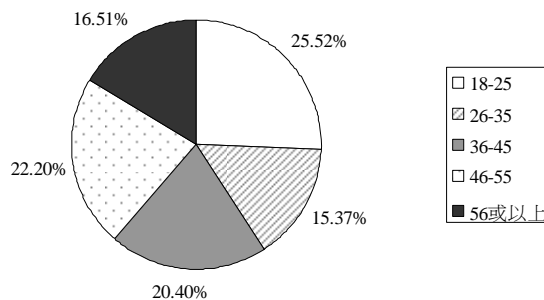
總體上性別結構比較均衡，女性(55.64%)多於男性(44.36%)，兩者相差11.28%。與2006年人口統計結果(男48.8%，女51.2%)比較接近。

(二) 年齡分佈

表 17 受訪者年齡分佈

年齡(歲)	項目	頻率	%
18-25		269	25.52
26-35		162	15.37
36-45		215	20.40
46-55		234	22.20
56或以上		174	16.51
小計		1,054	100
拒答		10	
合計		1,064	

圖 17 受訪者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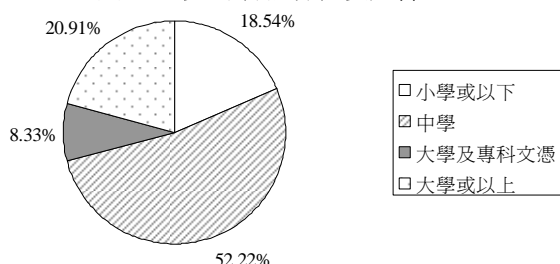
在接受調查的居民中，不同年齡組的比例較為均衡，其中18-25、26-35、36-45、46-55、56以上的各年齡段分別佔25.52%、15.37%、20.40%、22.20%及16.51%。回應率最高的是18-25歲年齡段，說明青年一代更加關注社會事務。

(三) 教育程度分佈

表 18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佈

教育程度	項目	頻率	%
小學或以下		196	18.54
中學		552	52.22
大學及專科文憑		88	8.33
大學或以上		221	20.91
小計		1,057	100
拒答		7	
合計		1,064	

圖 18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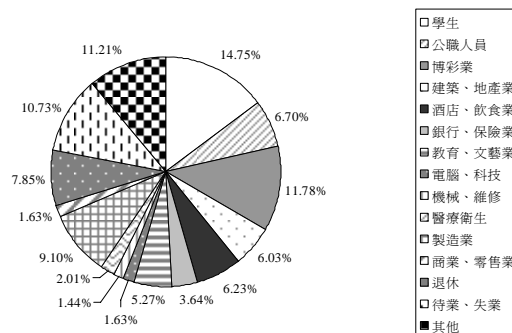
在接受調查的居民中，超過半數、高達 52.22% 的人士為中學程度，“大專及專科文憑”和“大學或以上”兩項合計為 29.24%，而“小學或以下”為 18.54%。數據顯示澳門居民的文化程度仍然偏低，亟待政府與社會各界進一步關注。

(四) 行業分佈

表 19 受訪者行業分佈

行業	項目	頻率	%
學生		154	14.75
公職人員		70	6.70
博彩業		123	11.78
建築、地產業		63	6.03
酒店、飲食業		65	6.23
銀行、保險業		38	3.64
教育、文藝業		55	5.27
電腦、科技		17	1.63
機械、維修		15	1.44
醫療衛生		21	2.01
製造業		95	9.10
商業、零售業		17	1.63
退休		82	7.85
待業、失業		112	10.73
其他		117	11.21
小計		1,044	100
拒答		20	
合計		1,064	

圖 19 受訪者行業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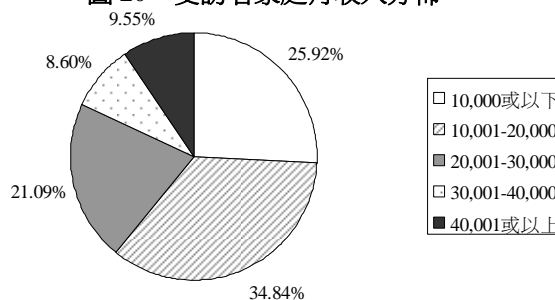
從接受調查居民的職業分佈來看，學生、博彩業人員分居前二位，分別為 14.75%、11.78%。另外，待業、失業人佔 10.73%，退休人士佔 7.85%，製造業人士佔 9.1%，另有 11.21% 為其他行業。

(五) 家庭月收入分佈

表 20 受訪者家庭月收入分佈

收入(元)	項目	頻率	%
10,000 或以下		247	25.92
10,001-20,000		332	34.84
20,001-30,000		201	21.09
30,001-40,000		82	8.60
40,001 或以上		91	9.55
小計		953	100
拒答		111	10.43
合計		1,064	

圖 20 受訪者家庭月收入分佈



接受調查的居民家庭收入方面，10,001-20,000 元者為第 1 位，佔 34.84%，10,000 元以下者佔 25.92%，20,001-30,000 元者佔 21.09%，30,001-40,000 元者為 8.6%，40,001 元以上者為 9.55%，家庭收入在 30,000 元以上者共 18.15%，而 20,000 元以下者共計 60.76%，居民家庭收入偏低者大大高於收入居中等或較高者。收入結構顯示，澳門至今仍未是一個中產階級為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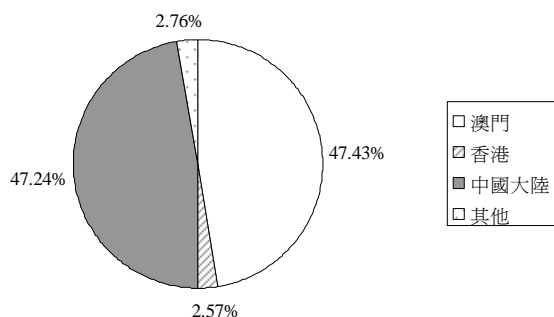
發達社會。

(六) 出生地分佈

表 21 受訪者出生地分佈

出生地	項目	頻率	%
澳門		499	47.43
香港		27	2.57
中國大陸		497	47.24
其他		29	2.76
小計		1,052	100
拒答		12	
合計		1,064	

圖 21 受訪者出生地分佈



在接受調查的居民中，47.43% 為本澳出生，47.24% 為中國大陸出生，前兩項基本持平，另有 2.57% 為香港出生，2.76% 為其他地方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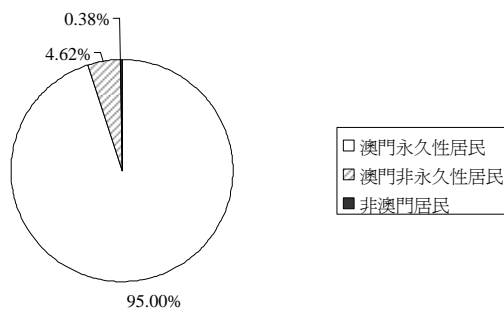
(七) 身份分佈

表 22 受訪者身份分佈

身份	項目	頻率	%
澳門永久性居民		1,007	95.00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		49	4.62
非澳門居民		4	0.38
小計		1,060	100
拒答		4	
合計		1,064	

在居民身份界定方面，95% 為澳門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佔 4.62%，非澳門居民只佔 0.38%。

圖 22 受訪者身份分佈



四、總結

本次民意調查設計項目較為集中，有些則是以往調查從未用過的，時間跨度也較大，以回歸至回歸後第二個 10 年間為上下限。調查過程中，各界居民積極配合，不僅對預設項目認真作出反應，而且還有部分人主動提出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討論，說明居民的公民意識和政治成熟度在穩步提升。相信本次民調結果具有比較高的代表性、普遍性和可信性。綜觀整套問卷結果，以下幾方面問題值得適當加以強調。

(一) 對中央政府信心高、對新一屆政府和行政長官期待多

本次民調結果顯示，澳門居民對中央政府支持澳門信心最高(平均分為 7.30 分)，其中最多居民認同的選項為“中央政府應根據具體情況繼續支持澳門特區政府的工作”(94.53%)，並要求中央政府適當關注澳門內部的問題。這充分顯示澳門居民對中央政府和全國人民給予澳門的關愛、支持有較深感受，澳門居民對中央政府充滿信心、信賴和殷切期盼。對澳門未來十年前景、特區政府和下一任行政長官的信心平均分為 6.62 分、6.20 分和 5.78 分，總體觀察，評分值不低，說明對新一屆政府和行政長官在未來十年充滿期待和較強信心。

(二) “一國兩制”成功受到廣泛認同

約 6 成市民(59.77%)認為“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取得“非常成功”或“成功”，如果再加上認同“一般”成功者，則高達 94.73%。在“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原因裏，獲最多認同的是“中央對澳門的全面支持”(34.87%)、“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符合區情”(28.85%)和“博彩業開放成功”(25.56%)。“居民愛國愛澳、自強不息、開拓進取”(16.35%)等，也

是較多人認同的選項。

(三) 呼喚廉潔政府，進一步肅貪倡廉

居民對貪腐行為和涉及反貪的施政範疇不滿程度依然十分高，對過去 10 年最不滿意的機構是“運輸工務司”（非常不滿意和不滿意佔 29.89%），超過 6 成（65.51%）居民認為“肅貪倡廉、打造陽光政府”是下一屆特區政府上任以後最需要優先處理的事務。

(四) 立法會和法院的作用和功能有待加強

有半數和接近半數的居民認同立法會應當“加強對政府的制約和監督”（54.14%）、“平衡社會各方利益”（52.73%）和“提升立法會議員素質”（49.53%）。在未來 10 年，居民對澳門司法機關的最大期待是“保持司法獨立，並加強居民對司法的監督”（55.73%）和提升司法效率（55.45%）。居民對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期待，也表明對行政機關的監督有待進一步加強。

(五) 要求改進選舉制度的呼聲較高

居民對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非常滿意和滿意佔 36.88%）和第四屆立法會選舉（49.86%）比較認同，滿意度比較正常，屬於合理範圍。然而，對行政長官選舉的“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亦高達 19.85%，對立法會選舉的“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高達 11.19%。有半數受調查居民認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更開放民主”。另外，對選舉的認識程度也與居民的參與度有關連，被問到對選舉方式的滿意度時，有 6.59% 居民對行政長官的滿意度沒有給出明確答案，至於設有直選名額的立法會選舉，不給出明確答案的居民比例則較低，為 3.48%。由於絕大多數居民無法親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回應滿意度時“不知道/拒答”偏高也屬正常。

(六) 對司法機關和個別獨立部門認識不足

澳門作為一個享有司法獨立的特別行政區，經過 10 年“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運作，部分居民對司法機關的認識程度仍然不夠理想。被問到對法院和檢察院的滿意度時，分別有 20.49% 及 20.96% 的居民表示“不知道/拒答”，不能給出明確答案。對審計部門——審計署的認識程度也並不理想，對審計署作出評價時，17.08% 的居民表示“不知道/拒答”。這充分說明顯示澳門居民中仍有部分人對澳門特區的司法機關和重要監察機構的關注與認識不足。